

江苏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苏标协〔2017〕1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文件要求，协会秘书处对《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团体标准编号规则的内容，并经江苏省标准化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2017年2月13日



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改革要求，为了更好的培育和发展江苏省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标准化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有关会员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并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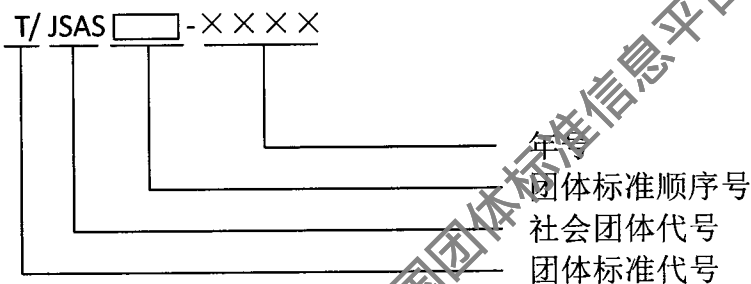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协会制定发布《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JSA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编制规则如下：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